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，下同）投融资管理，确保投融资行为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，提高投资收益，降低融资风险，促进子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投资、融资行为。

第三条 子公司投资行为包括

1、风险性投资，是指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，包括股票、债券、投资基金、期货、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；

2、长期股权投资，是指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，即以现金、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子公司可支配的资源，通过合资合作、联营、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、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；

3、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；

4、新建项目或技术改造、调整搬迁、土地购置等。

第四条 子公司融资行为包括

1、股权融资，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进行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发行；

2、债务融资，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、票据、信用证、发行债券（含永续债）、融资租赁及其他法律允许的借款融资行为。

第五条 子公司实施投融资行为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 2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3、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。

第二章投融资行为的管理职责和程序

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办公会议为子公司投融资行为的决策机构，根据公司章程和议事原则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，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融

资行为做出决策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核定金额如下：金额在 25000 万元以下由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；金额在 25000 万元—50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七条 投融资行为的责任主体为子公司，子公司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发生投融资行为时，需形成详细的可行性报告上报公司分管经理，分管经理根据金额确定批复程序，需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办公会议的批复的，按规定实施。子公司均应在批复范围内依法开展投融资行为，在未依本管理办法履行相关投融资程序和未取得投融资行为批复的，不得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融资行为。

第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融资行为全过程的风险管控，做好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、预警和处置，如出现影响投融资效果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，应根据程序及时启动中止、终止或退出。

第九条 子公司要根据经营目标和自身条件制定投融资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，公司的年度投融资计划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复，批复同意后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。

第十条 投融资行为完成后应适时开展验收和后评价工作，审计部门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。

第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的投融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标准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子公司不得组织员工内部集资或社会集资，未经公司批准，不得对子公司外单位提供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可能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行为。

第三章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5 日